

110 學年度理工學院各學系專業課程抵認校核心「資訊科技」課程彙整表

學系	課號	課名	學分數	備註
應數系	CSIE10400	程式設計(一)	3/3	資工系支援
	AM__11300	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	3/3	
	CSIE20000	資料結構	3/3	資工系支援
	CSIE10500	程式設計(二)	3/3	資工系支援
	CSIE20800	演算法	3/3	資工系支援
物理系	APH_50200	計算物理(一)	3/3	
	APH_51100	計算物理(二)	3/3	
	PHYS31100	實驗物理技術(一)	3/3	
化學系	CHEM53800	計算化學	3/3	1.通識課：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.化學系：計算化學 3.電資基礎學程：程式設計(一) 4.資管系：網頁程式設計、其他資工系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。
生科系	新課程	生物資訊分析	3/3	1.通識課：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2.電資基礎學程：程式設計(一) 3.資管系：網頁程式設計、其他資工系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。
電機系	CSIE10400	程式設計(一)	3/3	
資工系	CSIE10400	程式設計(一)	3/3	資工組
	CSIEB0020	程式設計(一)	3/3	國際組(全英授課)
光電系	OE__10390	數位設計	3/3	
	OE__10350	光電數值分析與計算	3/3	
	OE__10400	光電工程數位製圖	3/3	
材料系	本系學生請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-材料計算、中級程式設計課程。			

說明：

- 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校核心課規增列「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」，如系上有課程能結合程式設計元素，學生修課後即可抵認資訊科技課程，抵認後需補足通識學分。如系上無專業課程，學生可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或上表表列課程。
- 資工系、電機系、應數系學生須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課程方能抵認，若修習通識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者，不計入通識學分。